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1.05	发行数量	√	√
1.06	限售期安排	√	√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1.08	股票上市地点	√	√
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韩绪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十四次、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及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5、7、9-1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安排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8	股票上市地点			
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1	韩绪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的通知书,因西南合成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2%。其中,西南合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0,10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66,38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4%。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根据法院通知书,将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西南合成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被执行原因为西南合成融资融券合约违约。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5、拟被动减持时间段: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2日

6、被动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龙大美食预重整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本次预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后续是否转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失败,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2026年美食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4日前(含当日),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期间维持正常经营,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权无需申报(已与公司终止合作或有纠纷争议的除外)。

本次债权申报仅采取网络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应通过“e破通”申报网站(申报链接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892156)进行线上申报,无需前往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8: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吴律师

联系电话:18553595790、18553595971(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及下午2:00至5:30)

联系邮箱:ldmsqsz@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梁好泊工业园鹤山路186号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除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另行要求外,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进行的债权申报视为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另行申报。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利息债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实际计算至重整程序正式受理日,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2、本公告不视为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在预重整阶段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预重整阶段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正式重整程序(如有)中申报债权并行使相关权利。

4、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达成一致预重整方案、能否顺利转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未成功,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预重整及后续程序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282.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7月15日	(2026)豫0611民初4182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139.74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2,139.74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项							1,142.89	
合计							3,282.63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含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688.5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688.59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截至2026年 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38.66	20,038.66	13,568.17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5,161.85	22,618.74
3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5,196.57	5,196.57	4,164.4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97.08	50,397.08	40,351.31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	15,310.00	15,310.00	3,394.5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10.00	15,310.00	3,394.55
合 计		65,707.08	65,707.08	43,745.86

公司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编号:2024-049)。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 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7月24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310.00 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以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7 月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5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相关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约人民币37,741.45万元。扣除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25,688.59万元(截至2026年7月12日,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尚不存在临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688.59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已有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部分超募资金暂未确定使用计划,预计有部分超募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770.66万元,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已有的超募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超募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超募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688.59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妥昔单抗注射液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的金妥昔单抗注射液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受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金妥昔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600110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本品联合紫杉醇用于既往一线系统治疗失败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金赛药业的金妥昔单抗注射液为重组抗VEGFR2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VEGFR2,阻断VEGF-VEGFR2信号通路,抑制肿瘤新生血管生成,从而抑制肿瘤细胞生长。

胃癌是全球高发恶性肿瘤,位列全球癌症发病率第五位、死亡率第五位,疾病负